

海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

东财预字〔2020〕111号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
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2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中心支行

2020年3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财预字〔2020〕28号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完善
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
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支行、大通、湟中、湟源县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205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青政〔2020〕8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部分先由省级财政垫付,再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中央和我省分担为:省级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省以下分担为:15%部分由企业所在县级财政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省级财政垫付,每月由各市(州)财政通过调库方式调给省财政。省财政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我省每月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计算后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市(州)与县(市、区)财政分担情况,由各地按照增值税分成比例测算后,比照此程序办理。

2019年9月1日—12月31日,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已经办理的退税负担比例执行,不再办理调库,2020年1月1日起,按此分担机制执行。中央和我省分担机制,按照国家规定,

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2019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目）科目名称修改

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 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50%、省级35%、县级15%部分填列。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二) 税务机关根据2019年9月1日以后办理留抵退税的情况，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目)、“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目)以及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科目，预算级次按照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级次。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财政调库

增值税留抵退税财政调库，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确定的地方应调库数额，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市(州)财政部门发起，由省级和市(州)级国库按规定就地办理。其中：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中央级；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财政部监管局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市(州)级应分担部分，由市(州)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

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全省应调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增值税分享比重、省级财政部门垫付部分及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 部分的数额计算。

(一) 省级财政部门调库。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本地区少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少垫付部分由省级调整至中央级。

(二) 财政部监管局调库。

在每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调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当地多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相关地区多垫付部分由中央级调整至省级。

(三) 市（州）级财政部门调库。

企业所在地市（州）级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垫付本地区应调库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01010427 目) 科目, 将应分担部分由市 (州) 级调整至省级。市 (州) 与县级的调库金额, 按照各自分成比例测算后扣减县级已承担的 15% 部分确定, 调库程序比照此办理。

每年 1 月,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对上年 12 月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 部分进行调库, 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不计入上年收入。各省级国库在上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 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税务、国库部门按照要求予以配合。每月, 省级税务部门将全省留抵退税清单、省级和市 (州) 国库部门将调 (退) 库清单或报表提供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发现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 (退) 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 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财政部。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补充通知》(财预〔2011〕486 号)、《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3 号)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20年1月10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2019 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 (2019 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增设	101	01	01	36	增值税留抵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
					增设				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 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设				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设	101	01	04	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
					增设				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 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

修订前 (2019 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 (2019 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增设				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 省级以下调库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
101	01	04	29	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01	01	04	29	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 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即征即退政策审批退库的其他改征增值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